|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0年11月25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152号通函**COM 2/RH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41 22 730 5887+41 22 730 5853tsbsg2@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7/2号课题的批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有关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的第2研究组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通知您，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7节第7.2.2段所述程序，出席该研究组于2010年11月9至1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上次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一致同意批准以下（新课题或修订）课题：

第7/2号课题 – 在第2研究组的范围内企业 – 企业及客户 – 企业管理界面应满足的要求（见附件1）。

2 **因此，修订后的第**7/2**号课题获得批准。**

3 将采用传统批准程序（TAP）/替换批准程序（AAP）批准根据研究成果形成的建议书。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 电信标准化局第152号通函附件1

# 第7/2号课题– 企业 – 企业及客户 – 企业管理界面应满足的要求

# （第Q.2/4和Q.7/4号课题部分内容的继续）

# 目的

电信行业已经认识到，电信管理对包括客户网络管理在内的企业到企业（B2B）的管理信息（如服务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到网络运营商和网络运营商到网络运营商）和客户到企业（C2B）的管理信息（如业务客户到服务提供商）十分有益。这些益处对于企业和国家主管部门/政府（企业到政府）之间的沟通亦非常重要。有必要详细说明所要求的B2G界面，以满足政府和企业之间日益增长的对快速、价格合理、自动化富有时效的沟通过程的要求。

规定这些界面之间相互沟通的管理功能和相关管理信息十分重要。应特别指出，随着下一代网络的快速引入，许多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正在将电路交换网络变为分组交换网络。本课题是第4研究组tML和救灾通信的牵头课题。

需要与其它SDO和论坛密切合作。

# 课题

应考虑研究的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

• 在B2B和C2B界面方面需要哪些附加的电信管理原则和体系结构来从始至终支持业务？

• 为支持电信管理的B2B和C2B内容，需要增加哪些M.3050程序和程序内容，（包括相关战略），并进行基础设施寿命周期管理、产品寿命周期管理，开展运营支持、就绪、完成和保障以及计费程序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均涉及到产品的营销和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资源管理和供货商/伙伴管理（M.3050程序）？

• 需要如何增强M.3050和M.3060，以支持客户/用户自我服务？

• 为支持在B2B和C2B界面上利用XML进行通信，需要对tML提出哪些要求？

• 为支持B2B和C2B界面（以支持主管部门提出的法律和监管要求），需要规定哪些补充的通信要求和业务，包括有关安全的要求和业务？

• 为支持端到端的服务质量（QoS）服务水平协议（SLA），服务提供商之间必须交换哪些信息？

• 为支持新技术，需如何增强M.1400系列建议书，业务客户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必须交换哪些信息来支持客户/用户自我服务管理？

• 需要如何充实并完善M.1400系列、M.3320、M.1500系列、X.160系列和X.170系列建议书？

• 为满足E.106关于下一代网络救灾通信的要求，需要在B2B和C2B之间交换哪些业务管理功能和管理信息？

• 电信运营商及其客户在支持身份管理（IdM）（包括T-SPID）方面具有哪些管理要求，及如何将其与M.1400系列建议书统一一致？

• 通过 B2G 界面要实现哪些目标？要交流的信息内容、范围和类型是什么?

• B2G 界面都有哪些要求?

• M.3050 和其他相关建议书所描述的监管对业务流程的影响是什么?

• 为满足 B2G 界面要求规范，需要重新使用哪些备选建议书?

• 为满足 B2G 界面要求还需要哪些建议书？对现有建议书需要做那些修订？

更多研究内容可在以后确定。

# 任务

任务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规定B2B、C2B和B2G界面的安全性要求，以满足服务提供商到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到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到业务客户以及服务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到政府界面进行互连的需求。

• 按照M.3020规定的方法确定满足B2B和C2B界面需求的要求。

• 酌情更新有关B2B和C2B界面要求的文件（如M.3320、M.3341和M.3350建议书）。

• 制定有关B2B和C2B界面要求的其它文件，以支持M.3050的程序。

• 确定客户/用户自我服务管理的要求。

• 增强M.1400系列建议书，以支持新的技术。

• 充实并完善M.1400系列、M.1520、M.1530、M.1532、M.1535、M.1537、M.1539、X.160、X.161、X.162、X.163、X.170和X.171。

• 基于M.3020 建议书的方法，说明支持B2G 界面要求的各项要求。

• 就 B2G 的要求或规范对 JCA-Mgt管理的任何影响进行协调。

# 关系

建议书：第2研究组M系列建议书

研究组：13、15、17

标准化机构：ATIS、DMTF、ETSI、IETF、OASIS、TM论坛

\_\_\_\_\_\_\_\_\_\_\_\_\_\_